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742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 
承辦人：陳伶燕  
電話：06-7862001  
傳真：06-7862407  
電子信箱：per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100253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朝立奉調派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區長職務，業於110年4月14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賜教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0046616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北門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